

2020年4月22日
星期三
第3943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5
邮发代号 15—6

内蒙古法制报



http://www.nmgzf.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4683057

忠诚履职诠释为民情怀

自治区司法厅领导看望慰问因公殉职民警丁为民家属

呼和浩特讯 4月20日,受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郝泽军委托,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警务部主任孙锦琰代表自治区司法厅党委看望慰问了在疫情防控一线,突发疾病因公殉职的丁为民同志的家属,并转达了司法部,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自治区副主席衡晓帆的深切慰问。对丁

为民的不幸去世表示深切哀悼。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政治部主任张文地陪同慰问。

丁为民是呼和浩特第二监狱民警,今年57岁,在接到疫情防控封闭执勤任务后,他义无反顾,带着一名老监狱民警的责任与担当毅然回到工作一线,在连续备勤、执勤的第28天,突发疾病,经全力抢救无效,牺牲在了自己无比热爱的工作岗位上。

孙锦琰一行来到丁为民家中,紧紧握住丁为民家属的手,深情地说:“丁为民不顾个人安危,舍小家顾大家,连续奋战在监所抗击疫情的前线,默默坚守、无私奉献,彰显了一名监狱警察的大无畏精神。他的牺牲使我们失去了一位好战友、好同志,他是坚守疫情防控一线监狱人民警察的优秀代表。丁为民牢记使命、忠诚履职、

勇挑重担,他的精神值得大力弘扬,他的事迹值得全系统干警铭记和学习。”孙锦琰勉励丁为民家属要坚强面对,保重身体,好好生活。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政委于海带领班子成员、呼和浩特第二监狱领导也对丁为民家属进行了慰问。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4月19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在G6高速五原出入口处举行欢迎仪式,迎接胜利归来的“2.21”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专案组民警,对专案组民警表示亲切慰问,对他们辗转多省、攻坚克难、连续作战、顽强拼搏的优良作风给予充分肯定,希望专案组民警在下一步工作中再接再厉、再立新功。

4月17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两级公安机关以大数据为支撑,侦破全区首起“杀猪盘”集群战役案件。

→ 详见 11 版

我区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呼和浩特讯 4月2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党委委员、调研员王海鹏作主旨发布。

据介绍,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围绕公安部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于4月2日至5月10日组织开展了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春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4月13日至7月21日组织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据了解,受疫情影响,全区积压大量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满分未学习的重点驾驶人相关业务,针对全区“两客一危一货一校”“营转非”大客车、农村面包车等7类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三率”隐患突出问题,我区将要进行一次全面

排查,梳理出重点驾驶人和车辆隐患清单,督促其办理相关业务,优先安排预约,加班加点,放弃午休,迅速办理完结积压的车驾管和违法处理等相关业务,坚决杜绝重点驾驶人和车辆“带病上路”。结合全区疫情防控政策调整,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学生返校复课、群众自驾出游和农牧区春耕出行等影响交通安全形势变化的因素,实时分析研判,动态隐患清零。联合公路养护单位加大对事故多发点段、突出安全隐患点段、团雾多发路段的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特别是及时消除因前期疫情防控设站设卡、断道阻路遗留的安全隐患。

以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城市快速路为重点路段,坚持现场查处与自动抓拍相结合,加大对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违法行

为查处力度。持续推动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紧紧围绕超速、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违法倒车、车辆运输车违规运输、客运车辆超员、面包车超员等重点违法行为,实行严管,对以上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氛围。

据悉,我区交管部门还将严厉打击高速公路重点违法行为,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旅游客运车辆、公路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普通货运车辆、面包车)五类重点车辆,从严整治超员载客、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法停车、违法倒车、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危化品运

输车不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行人违法上高速等易扰乱秩序和易肇事肇祸的“十类突出违法行为”。着力加强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周末、大流量、恶劣天气、重要节点(路段、时段)的管控力度。加强对易肇事肇祸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有涉嫌犯罪的要深挖犯罪线索,主动出击、靠前侦查、严厉打击管理方的违法行为。对于营运车辆,加大行驶记录仪的检查力度,从而打击未安装或不按标准安装、未按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的违法行为,以及疲劳驾驶、超速驾驶、违法停车、故意干扰、遮蔽、破坏卫星信号或伪造、删除数据的违法行为,检查期间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移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处理。

(张宁刚 鲁旭)